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41號

抗　告　人　升越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玉英
抗　告　人　劉季芳
　　劉冠甫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　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黃信文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3月24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775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如附表所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許可其於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得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1 紙為證，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如附表所示本票，於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 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得為強制執行，即無不合

。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尚欠13,795,000元，惟抗告人至民國109年3月10日止，業已清償1,433,000元，是相對人請求抗告人給付之金額顯然有誤。惟查，抗告意旨縱或屬實，亦係對於如附表所示本票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揆諸前揭說明，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查，本件抗告既經駁回，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000元外，別無其他程序費用之支出，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1,000元，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之許可，該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康紀媛

附表：				109 年度抗字第41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1	108 年7 月2 日	15,722,175元	13,795,000元	109 年3 月11日